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附件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材料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包括 2017 年 2 月 22 日董事会七届三十次会议、2017 年 3 月 22 日董事会七届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目录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优化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

议案一：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优化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2012年7月19日，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务集团”）向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减少关联交易，但因客观原因无法履行。现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根据实际情况，作出优化履行承诺，优化后的承诺为：“1. 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中，用水用电、泊位托管、为临港工业企业提供港口作业服务系因客观原因限制无法避免的定价清晰公允的关联交易，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本公司承诺其余关联交易当年度发生额占其前一年度净资产（合并口径）的比例不大于上年度发生额占其前一年度净资产（合并口径）比例；2. 对于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上市公司履行其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审议程序到位及定价公允，不因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做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履行情况

（一）原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

2012年7月19日，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务集团”）向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出具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时，将与公司签署或促使其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与公司签署有关关联交易的框架性协议或其他规范关联交易的法律文件，通过在签署的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中确定公允定价原则及交易条件，确保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承诺做出后，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一直积极推动承诺的履行，力争妥善解决关联交易问题。但由于北部湾港解决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

题以及经营情况等客观原因的影响，北部湾港务集团与防城港务集团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得到有效履行。2013-2015 年，北部湾港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分别为 4.62 亿元、5.48 亿元、5.99 亿元，201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7.225 亿元。

（二）原承诺无法履行存在其客观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在并购重组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北部湾港务集团与防城港务集团对本次承诺的优化存在其客观原因，主要原因为控股股东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导致关联交易增加。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前，北部湾港仅拥有北海港的 9 个泊位，广西北部湾区域的大部分泊位资源仍在北部湾港务集团与防城港务集团旗下。为解决北部湾港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北部湾港通过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陆续收购控股股东旗下的码头泊位，截至目前，北部湾港运营的广西北部湾港区域内的泊位近 80 个，覆盖防城港、钦州港、北海港三大港域。

北部湾港通过两次资本运作逐步解决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但是由于北部湾港的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及注入泊位的产能释放，北部湾港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亦随之增加。2012 年至 2015 年，北部湾港的总资产分别为 14.97 亿元、85.68 亿元、85.96 亿元、123.55 亿元。

鉴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事项均已通过中国证监会的审核，且针对两次资本运作将会新增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已在中国证监会反馈时做出公开披露，因此该部分关联交易的增长存在客观性。

二、关于本次优化履行承诺事项的情况

1、优化后的承诺

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经审慎分析，拟对前述承诺中的部分内容进

行变更，优化后的承诺如下：

“1. 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中，用水用电、泊位托管、为临港工业企业提供港口作业服务系因客观原因限制无法避免的定价清晰公允的关联交易，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本公司承诺其余关联交易当年度发生额占其前一年度净资产（合并口径）的比例不大于上年度发生额占其前一年度净资产（合并口径）比例；

2. 对于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上市公司履行其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审议程序到位及定价公允，不因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2、优化承诺的必要性

由于北部湾港解决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以及经营情况等客观原因的影响，北部湾港务集团与防城港务集团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对于北部湾港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其中用水用电、泊位托管、为临港工业企业提供港口作业服务系因客观原因限制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具体原因如下：

（1）用水用电关联交易方面，近年来，港区内所有码头的用水均来自北部湾港务集团下属自来水公司，且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收取的水费标准保持一致，北部湾港务集团已于 2016 年将该自来水公司的股份对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未来该部分用水关联交易将不复存在；由于历史遗留及线路铺设问题，供电部门无法向港区内直接供电，而是由防城港务集团所属水电中心通过所属变电站将高压电转化为低压电后向港区内企业提供，并按照当地用电的市场价格收取电费。综上，上述用水用电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有益于北部湾港及全体股东利益的保护。

（2）泊位托管关联交易方面，控股股东为避免与北部湾港的同业竞争，将其持有的已运营且尚未注入北部湾港的广西北部湾区域内的生产性货运泊位全部交由北部湾港进行委托经营并向北部湾港支付托管费。上述关联交易未来将随着同业竞争的彻底解决而消失。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以 201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中关于委托管理费用的

规定为参考，为委托资产每上一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1%，该定价原则已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时经北部湾港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审核通过并进行公开披露。综上，上述泊位托管关联交易系控股股东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产生，有益于北部湾港及全体股东利益的保护。

（3）为临港工业企业提供港口作业服务方面，北部湾港服务的临港工业企业主要位于防城港市港口区及北海市铁山港区，主要为其提供码头装卸等港口作业服务。因北部湾港在防城港区运营的泊位等级高、码头堆场装卸系统及铁路运输系统配套先进，故北部湾港在防城港区拥有较强竞争力且其货物吞吐量占有大部分市场份额，此外，北部湾港运营的泊位建有直接通向临港粮食加工企业的粮食输送管道；在北海铁山港区，目前仅有北部湾港运营的泊位可以为铁山港区的临港企业提供码头装卸服务。同时，北部湾港务集团与防城港务集团旗下临港产业板块拥有众多大型、优质的临港企业，因此出于地缘与成本的因素考虑，上述临港企业优先选择在北部湾港运营的泊位上装卸货物。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基于市场化原则，针对包括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在内的所有客户制定统一的价格政策并对外公示。综上，上述为临港工业企业提供港口作业服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由客观因素限制无法避免且可有效提升北部湾港的盈利能力，为北部湾港带来较大且稳定的业务增量，有益于北部湾港及全体股东利益的保护。

由于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且无法避免，同时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绝对值会随着北部湾港业务与资产规模的扩大以及泊位的不断注入有所增加，原承诺无法得到有效履行，故在优化承诺时，考虑剔除上述关联交易后其余关联交易当年度发生额占其前一年度净资产（合并口径）的比例长期将呈下降趋势。北部湾港选择前一年度净资产作为参照值有利于关联交易预计工作的开展以及当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控制与管理。

综上所述，优化承诺事项具有必要性、有利于北部湾港的持续经营、有利于股东利益的增厚、有利于北部湾港及全体股东利益的保护。

3、优化承诺的可行性

根据优化后的承诺，北部湾港发生的关联交易中，用水用电、泊位托管、为临港工业企业提供港口作业服务系因客观因素限制无法避免的定价清晰公允的关联交易，除上述关联交易外，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剔除部分关联交易)	前一年度净资产 (合并口径)	占前一年度净资产(合 并口径)的比例
2013 年度	36,430.00	41,629.86	87.51%
2014 年度	38,002.11	385,632.56	9.85%
2015 年度	42,473.33	436,475.76	9.73%

2013 年至 2015 年，除用水用电、泊位托管、为临港工业企业提供港口作业服务外的关联交易当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占其前一年度净资产（合并口径）的比例处于下降趋势，优化后的承诺得到有效履行。

此外，优化后的承诺指出北部湾港务集团与防城港务集团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并严格按照北部湾港的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北部湾港履行其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审议程序到位及定价公允，不因关联交易损害北部湾港及股东利益。根据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上述优化承诺具有可行性：

（1）对于港口作业关联交易，公司基于市场化原则，针对包括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在内的所有客户制定统一的价格政策，在与客户签订具体业务合同时，综合考虑客户货物量的多寡、与客户合作时间的长短、客户货物到港运距、客户综合物流成本、港口作业流程、竞争对手的价格竞争等因素，确定具体业务的价格水平，并不会因客户的关联方身份而给予价格上的区别对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对于工程施工关联交易，系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的施工方，整个招投标流程为：招标方制作招标文件并报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备案，待取得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批复后在其指定平台进行招标。之后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整个招标流程，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投标单位进行评审打分，根据分数确认中标候选人。招标方选择第一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方。综上，整个招投标流程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主导，中标候选人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确认，施工方的确定及其服务定价通过市场化的竞争方式确认，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对于用水用电关联交易，其根据国家统一收费标准制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结合历史关联交易情况，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与北部

湾港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占比下降的承诺，且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因此上述优化承诺具有可行性。

三、控股股东关于优化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证声明及违约责任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就减少与北部湾港之间的关联交易优化履行承诺事项声明保证严格按照优化后的承诺事项履行。如果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违反承诺给北部湾港造成损失的，由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承担赔偿责任。

四、优化承诺条件的说明

（一）北部湾港务集团与防城港务集团原承诺无法履行存在其客观原因，主要原因为控股股东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导致关联交易增加：北部湾港通过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逐步解决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但是由于北部湾港的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及注入泊位的产能释放，北部湾港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亦随之增加。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事项均已通过中国证监会的审核，且针对两次资本运作将会新增北部湾港关联交易事项均已在中国证监会反馈时做出公开披露，上述客观原因导致原承诺无法履行。

（二）北部湾港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部分关联交易如用水用电、泊位托管、为临港工业企业提供港口作业服务关联交易的存在有利于北部湾港业务量的增加、成本的控制以及盈利能力的提高。因此，北部湾港务集团与防城港务集团提供的方案较原承诺更加优厚且切实可行，能够保证北部湾港的盈利能力得到提高，股东利益得到维护，足以覆盖原承诺带来的收益，并且新承诺的履约时间合理。

五、上述承诺的优化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北部湾港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会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优化履行承诺事项

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邹志卫已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审核了公司经理层提交的关于控股股东优化履行承诺事项相关材料，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北部湾港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优化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四）中介机构意见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对本次控股股东优化履行承诺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关联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二：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监管，完善关于募集资金申请和支出的审批程序，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予以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及提交审议稿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以普通决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及提交审议稿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草案

一、将“第五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

修改为：

“第五条 公司**必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

二、将“第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修改为：

“第八条 公司**必须**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三、将“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2、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3、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该专户总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4、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 5、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6、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7、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8、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9、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修改为：

“第十条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2、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3、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的 5%（以较低者为准）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4、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5、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6、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7、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8、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9、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四、将“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改变。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有关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审批手续。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修改为：

“第十一条 公司**必须**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改变。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不论金额大小，必须填制《募集资金使用审批表》，并依照以下审批流程履行审批手续后方可支用。

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流程：使用部门申请→财务部门审核→证券内控部审核→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审核→副董事长审核→董事长审批→保荐机构核准。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必须及时公告。”

五、将“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部门应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按计划进度完成，并跟踪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投资项目按公司承诺计划实施。相关部门应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行，并定期向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报告具体工作进展情况。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将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上报分管高管→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

修改为：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部门**必须**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按计划进度完成，并跟踪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投资项目按公司承诺计划实施。相关部门**必须**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行，并定期向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报告具体工作进展情况。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将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上报分管高管→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

六、将“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修改为：

“第十五条 公司**必须**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七、将“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3、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4、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的情形。”

修改为：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必须**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3、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4、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的情形。”

八、将“第十八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修改为：

“第十八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需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九、将“第二十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修改为：

“第二十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必须**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十、将“第二十一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

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本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本所并公告。”

修改为：

“第二十一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必须**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本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必须**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本所并公告。”

十一、将“第二十三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本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修改为：

“第二十三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须**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必须**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本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十二、将“第二十四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至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修改为：

“第二十四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将“第二十五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

易日内报告本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修改为：

“第二十五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必须**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本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必须**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十四、将“第二十六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本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本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修改为：

“第二十六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必须**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必须**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本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必须**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必须**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本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十五、将“第二十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修改为：

“第二十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十六、将“第三十五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修改为：

“第三十五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必须**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必须**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十七、将“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 1/2 以上独立董

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同意，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修改为：

“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同意，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必须**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十八、将“第四十条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本所提交，同时在本所网站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八）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修改为：

“第四十条公司**必须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十九、将“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2013 年 3 月 28 日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修改为：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公司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提交审议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按照募集资金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

第四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应与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等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第五条 公司**必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

第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应遵守本办法。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上市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

失的，应视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行政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八条 公司**必须**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第九条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2、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3、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的 5%（以较低者为准）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4、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 5、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6、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7、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8、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9、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第三章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必须**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

资金，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改变。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不论金额大小，必须填制《募集资金使用审批表》，并依照以下审批流程履行审批手续后方可支用。

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流程：使用部门申请→财务部门审核→证券内控部审核→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审核→副董事长审核→董事长审批→保荐机构核准。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必须及时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部门**必须**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按计划进度完成，并跟踪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投资项目按公司承诺计划实施。相关部门**必须**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行，并定期向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报告具体工作进展情况。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将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上报分管高管→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

第十四条 禁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第十五条 公司**必须**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必须**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3、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4、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的情形。

第十七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八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需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第十九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本所备案并公告。

第二十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必须**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

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必须**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本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必须**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本所并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十三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须**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必须**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本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必须**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本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必须**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必须**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须**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本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须**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本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出现以下变化的，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1、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三十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1、原项目基本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 2、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 3、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4、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5、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6、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三十三条 公司拟对外转让或置换最近三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成部分的情况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 2、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3、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4、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5、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6、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7、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8、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上市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五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三十五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必须**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必须**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必须**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本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本所提交，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的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当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二个交易

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三十八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包括实现该项资产的盈利预测以及资产购入后公司的盈利预测等。

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同意，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必须**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四十条 **公司必须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的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之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相抵触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执行，同时对本办法及时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公司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议案三：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办理营业执照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需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氢氧化钠等化工产品的批发购销及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港口拖轮服务等业务，同时可不再注明经营范围中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的具体时间，公司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的内容，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同时提请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差异说明表、修订草案及提交审议稿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差异说明表

单位：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7年3月22日

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第一条~第十二条（略）	第一条~第十二条（略）	
修改	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兴建港口、码头；装卸管理及服务；交通运输（普通货运），机械加工及修理，外轮代理行业的投资及外轮理货，国内商业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机电配件、金属材料（政策允许部分）、五金交电化工（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装卸材料、渔需品、化工产品（含硫酸、硫磺、正磷酸、高氯酸钾、石脑油、乙醇溶液、煤焦沥青、含二级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的批发，有效期至2016年10月15日）、化肥的购销。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国际、国内航行船舶物料、生活品供应，凭《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12月1日）。*（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兴建港口、码头，装卸管理及服务，交通运输（普通货运），机械加工及修理，外轮代理行业的投资及外轮理货，国内商业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机电配件、金属材料（政策允许部份）、五金交电化工（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装卸材料、渔需品、化工产品（含硫酸、硫磺、正磷酸、高氯酸钾、石脑油、氢氧化钠、乙醇溶液、煤焦沥青、红磷、黄磷、盐酸、含二级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的批发，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化肥的购销，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港口拖轮服务，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国际、国内航行船舶物料、生活品供应，凭有效的《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根据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办理营业执照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需在经营范围中增加氢氧化钠等化工产品的批发购销及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港口拖轮服务等业务，同时可不再注明经营范围中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的具体时间。
	第十四条~第二百条（略）	第十四条~第二百条（略）	
修改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经2015年8月7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经2016年4月27日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一、将“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兴建港口、码头；装卸管理及服务；交通运输（普通货运），机械加工及修理，外轮代理行业的投资及外轮理货，国内商业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机电配件、金属材料（政策允许部分）、五金交电化工（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装卸材料、渔需品、化工产品（含硫酸、硫磺、正磷酸、高氯酸钾、石脑油、乙醇溶液、煤焦沥青、含二级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的批发，有效期至2016年10月15日）、化肥的购销。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国际、国内航行船舶物料、生活品供应，凭《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12月1日）。*（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兴建港口、码头，装卸管理及服务，交通运输（普通货运），机械加工及修理，外轮代理行业的投资及外轮理货，国内商业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机电配件、金属材料（政策允许部份）、五金交电化工（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装卸材料、渔需品、化工产品（含硫酸、硫磺、正磷酸、高氯酸钾、石脑油、**氢氧化钠**、乙醇溶液、煤焦沥青、**红磷**、**黄磷**、**盐酸**、含二级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的批发，凭有效危

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化肥的购销,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港口拖轮服务,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国际、国内航行船舶物料、生活品供应,凭有效的《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二、将“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经 2015 年 8 月 7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修改为: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经 2016 年 4 月 27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提交审议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50500000011969。

第三条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于 1987 年 12 月经北海市人民政府“北政函[1987]147 号”文件批准成立。1989 年 12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北海分行“北银发字[1989]211 号”文件批复，于 1990 年 1 月至 3 月首次发行总额为 2000 万股个人集资股票。1993 年 12 月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字[1993]249 号”文件批准为股份制规范试点企业。1995 年 10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5]60 号”文件批准，于 1995 年 11 月 2 日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Beibu Gulf Port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角路 145 号；邮政编码：5360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4,045,720 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充分发挥广西北部湾港口资源优势，规范运作，强化管理，创新发展，不断提高经济效益，为公司股东创造最大回报，努力打造中国—东盟区域性国际航运枢纽和港口物流中心，为建成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新的战略支点作出应有的贡献。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兴建港口、码头，装卸管理及服务，交通运输（普通货运），机械加工及修理，外轮代理行业的投资及外轮理货，国内商业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机电配件、金属材料（政策允许部份）、五金交电化工（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装卸材料、渔需品、化工产品（含硫酸、硫磺、正磷酸、高氯酸钾、石脑油、**氢氧化钠**、乙醇溶液、煤焦沥青、**红磷**、**黄磷**、**盐酸**、含二级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的批发，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化肥的购销，**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港口拖轮服务**，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国际、国内航行船舶物料、生活品供应，凭有效的《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八条 公司首次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6613 万股，首次发行时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1、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认购 4513 万股，出资方式：以经评估资产出资，认购时间：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2、北海市风机厂、北海市造纸厂、北海市技术交流站、北海市烟花炮竹总厂、北海市印刷厂各认购 20 万股，出资方式：以货币出资，认购时间：一九九

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3、社会公众认购 2000 万股，出资方式：以货币出资，认购时间：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54,045,720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

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以及缴纳合理的成本费用，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还应通过实施以下措施，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产：

（一）公司董事会应制定并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从具体行为准则上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渠道，从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同时将建立严格的责任制度体系，强化过程控制与监督。对于违反《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形成了占用情况，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公司及其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赔偿责任。

（二）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货币资金的管理，进一步完善对子公司资金集中统一管理和实施预算控制的制度，以规范子公司货币资金的收支行为。

（三）公司控股股东应就不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向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做出书面承诺，明确控股股东及其所属关联单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正常交易行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严格按上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杜绝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董事人数不足 6 人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实际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和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应该以书面形式提交其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召开股东大会形式和投票方式；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

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在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当记载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自动回避的，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未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与会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提交表决的事项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的回避、放弃表决有异议的，可在股东大会后向证券监管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其中，董事候选人可由董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从股东代表产生的可由监事会提名，从职工代表中产生的，由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并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

股东大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平台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应当在会上宣布并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后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可设副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督促、指导公司经营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及生产经营等工作，对公司重大问题提出质询并要求经营管理层作出答复；
- (十六) 向金融机构融资；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有权审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上述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下述的对外担保事项，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对外担保；
-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对外担保；
- (4) 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5) 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对外担保；
- (7)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2、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

董事会应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被担保对象同时具备下述资信标准的,公司方可为其提供担保:

- (1) 被担保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2) 被担保人在银行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

3、对外担保的程序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审议以下材料:

- (1) 被担保对象向公司提交企业基本资料、最近一年又一期企业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等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2) 公司财务主管部门、财务总监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及进行审查的审查报告;
- (3)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报告或说明。

4、反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方可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八) 审批或决定单项费用超出预算 30% 以上的单项费用支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七）除《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董事长法定权限外，董事会对董事长的其它权限另外授予。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以书面形式作出，送达方式包括专人送出、或邮件、或传真、或网络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天。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

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除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还需经 2/3 以上（含 2/3）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或通讯表决方式，由参会董事在决议上签字。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以参会董事签字的表决意见作为决议的附件。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总经理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

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全面工作，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开展其分管的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监事连续 2 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章程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有关董事辞职或者任期届满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比例不低于 1/3。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

- 1、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 2、公司合并报表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2 元；

3、公司当年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4、公司当年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5、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计划进行重大投资或发生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计划进行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基础建设和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募集资金除外）。

（三）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处于发展阶段、净资产水平较高以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当本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提出、拟定。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

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二）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公司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制定与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进行专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红的制定与执行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宜。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二）董事会认为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将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

的规定。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等情况。

（三）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 2/3 以上（含 2/3）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刊登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专人送出、或邮件、或传真、或网络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专人送出、或邮件、或传真、或网络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1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章程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章程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章程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章程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经 2016 年 4 月 27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